

##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 4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13日15:00至2015年5月14日15:00期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14室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5,997,6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.8318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3,305,6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2.1171%。

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,69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1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85,99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9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1%；反对2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9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85,995,11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1%；反对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9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1%；反对2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9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3、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85,995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9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1%；反对2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9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85,995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9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1%；反对2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9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5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85,995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9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1%；反对2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9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6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85,995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9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1%；反对2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9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85,995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9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1%；反对2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9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 85,995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9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71%；反对2,50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9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**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#### **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**

**2、律师姓名：**黄伟民律师、贺媛律师

**3、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六、会议备查文件**

1、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15日